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文件及相关资料，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有助于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工作热情，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瑜强、陈强灵、周蕤
2026年3月5日